



GXXMGL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器及应用设备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267-GXJS

招标人：贺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开标.....	14
(五) 资格审查.....	15
(六) 评标.....	15
(七) 评标结果.....	17
(八) 签订合同.....	17
(九) 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说明.....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47
(一) 外包装封面（格式）.....	47
(二)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49
(一) 外包装封面（格式）.....	49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9
(三)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51
(一) 外包装封面（格式）.....	51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1
(三)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63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64
一、评标原则.....	64
二、评标办法.....	6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贺州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器及应用设备采购与安装
(HZZC2020-G1-000267-GXJS)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贺州市公安局的委托，拟对贺州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器及应用设备采购与安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器及应用设备采购与安装

二、**招标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267-GXJS

三、**招标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无人机等设备一批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54万元。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

六、**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货物的投标人；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并通过评标小组确认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6月29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0年7月6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08:00时至11:30时，下午3:00时至5: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四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并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携带如下资料接受报名：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提及的证件或资料复印件均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银行基本账户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四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招标人名称：贺州市公安局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18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彭警官，0774-5122636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11 号 4 楼

联系人联系电话：陈工，0774-5112566

3、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4-5135551。

招标人：贺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器及应用设备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267-GXJS
2	招标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答疑、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u>10</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 9 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发送形式发送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本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期限，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公告。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6	投标保证金：壹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电汇。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缴纳），且注明是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7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送达本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退款请及时与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4-5268008，以便办理退款）。

8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资格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0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 ，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 ，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11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否。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后30日内签订合同。
1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详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5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现场勘查：无。
18	本项目的招标预算价：754万元。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预算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和说明”。

▲8.3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7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4-5135551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公开招标公告；
- 10.2 投标人须知；
- 10.3 招标需求和说明；
- 10.4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 10.5 投标文件（格式）；
- 10.6 评标办法及评定标准。

11、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2.2 本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12.5 本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2 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

13.3 商务及技术文件：

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5)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7)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1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技术文件

1) 投标产品说明书；

- 2) 设备配置清单;
-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
-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招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第三章《招标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招标需求和说明》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前附表指定账户上（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清算时间）。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代理机构财务室）后退还，不计利息。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肆份；价格/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

件三个部分分别装到不同的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9.1.1 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9.1.2 资格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9.1.3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0.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 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 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到的，否则视同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时间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并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招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监督人员一同检查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的资格证件；
-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及监督人员一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 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 (7)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资格文件、价格/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
- (8)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9) 开标会议结束。

(五) 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

23.1 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 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业主评委和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评标的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评标程序

26.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

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 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中标人确定后，本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 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中标服务费

32.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机构按中标人所中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中标服务费。（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1）。

（八）签订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3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

34、履约保证金：无。

35、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5.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本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5.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6、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其他事项

37、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8、有关事宜

38.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42899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111 号 4 楼

联系人联系电话：陈工，0774-5112566

（2）监督单位全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4-5135551

附件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2：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投标；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说明：

1、本项目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单位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单位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2、所报产品须注明品牌、型号或生产厂家，并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和有无技术规格偏离，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评标时，若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真实情况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评标小组将做出对其不利的评判。

4、对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应答，应按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填写真实的技术参数值，不允许简单地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应答，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如在评标时发现这种情况将被作废标处理。

5、核心产品：车载无人机侦测反制及应用一体化系统、六旋翼无人机。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设备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2. 以上所有产品（非中标单位直接集成的产品且本身有质保保障的产品成品除外）均需提供3年免费质保，终身提供维护，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提供1年保险，产品如果由中标单位续保则除车辆外均按照所提供的产品保费的一半投保全部产品，中标人须负责免费提供其产品使用培训。

3.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所有产品设备最短不能少于一年的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根据招标人需求送货上门、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维修，不另收费。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且可行的售后供货及安装方案。

4.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质量保证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并且对于所提供产品保证均为代理厂家原装正品，产品所有功能均能正常使用，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用户将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货物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供货资格，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 货物送到采购方后，必须无破损，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签收，并且保质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供货方应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供货方须随时作出电话回应，12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去用户现场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定期回访，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配件。

9. 改装车辆在公安车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发放车辆牌照后，是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是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器及应用设备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HZZC2020-G1-000267-GXJS

国家工信部目录入围产品，具有车辆改装公告和整车合格证，必须确保在公安车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发放车辆牌照等；需单独开具车辆购置发票；

10、中标人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6%向招标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

12. 签订合同日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参数及说明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车载无人机侦测反制及应用一体化系统(包含车辆、具备现场指挥车功能)	<p>1、★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需提供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p> <p>1.1、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依据一栏需同时按照《GA/T 1169-2014 警用电子封控设备技术规范》、《GB/T17626.2-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和《GB/T17626.3-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三种标准进行检验；</p> <p>1.2、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由全向频谱侦测干扰一体设备和操控终端两部分组成；</p> <p>1.3、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通过采集无人机频谱信号并对无人机进行探测定位，然后指令全向干扰器产生不同频率的无线干扰信号，对无人机控制链路/GPS 链路进行压制式干扰；</p> <p>1.4、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提供的检验报告中涉及的检测用无人机靶机≥ 3种；</p> <p>1.5、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应一体化高度集成，除操控终端外，侦测设备与反制设备无分离，从外观看为一件设备；</p> <p>1.6、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探测频率范围应符合 45MHz~6000MHz 的范围；</p> <p>1.7、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发射功率各信道相加≥ 215dBm； 1.8、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探测与有效拦截距离≥ 1500m；</p> <p>1.9、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具备无人值守功能，可在有效拦截距离内自动驱离无人机；</p> <p>1.10、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探测与拦截角度为水平 360 度，垂直角度≥ 90度；</p> <p>1.11、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探测方位角度应（均方根值）≤ 16度；</p> <p>1.12、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的虚警率应符合在有效侦测范围内，没有无人机的环境中，侦测设备运行 5 小时，报警次数≤ 1次；</p> <p>1.13、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的漏报率应符合在有效侦测范围内漏报率$\leq 5\%$；</p> <p>1.14、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识别系统库内无人机品牌型号的准确率应$\geq 90\%$；</p> <p>1.15、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多目标探测功能应符合探测处于飞行状态的无人机，单次探测数量≥ 3架；</p>	1 套	

- 1.16、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具备蜂鸣声音和灯光报警功能；
- 1.17、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的操控终端配有一个主屏和一个副屏，并能显示地理地图、被侦测到的无人机地理坐标、品牌和型号、设备工作电压、工作温度、发射功率、反制模式、侦测天线实时角度信息；
- 1.18、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主屏界面应包含针对无人机的强制迫降、强制返航、侦测启动与关闭等选项功能键；
- 1.19、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工作环境应符合：-35 度~+80 度；（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 1.20、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防护等级≥IP66；
- 1.21、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符合《GB/T 17626.3 中严酷等级 3 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 1.22、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符合《GB/T17626.2 中等级 3》进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 1.23、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应具备信息记录功能，可存储被侦测到无人机入侵记录。

2、车辆底盘及车载设备：

2.1 基型车一辆

2.1.1 底盘

底盘为知名品牌，优于或相当于奔驰乘用车。

总质量 (Kg)	5000	轴距 (mm)	4325
外形尺寸 (mm)	7110×1993×2870	轮胎规格	195/75R16
整备质量 (Kg)	3440, 3250	后轮距 (mm)	1522
额定载客 (人)	17	最高车速 (Km/h)	130
前悬/后悬 (mm)	1005/2015	轴数	2
接近角/离去角 (°)	20/9	轮胎数	6
钢板弹簧片数		前轮距 (mm)	1690
轴荷 (Kg)	1700/3300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GB17691-2005 国 V, GB3847-2005 或以上
排量 (ml)	2143	功率 (Kw)	110

2.1.2 配置要求

2.1.2.1 安全配置：双回路液压四轮盘式制动、驾驶员安全气囊、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ESP、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加速防滑控制 ASR、制动辅助系统 BAS

- 2.1.2.2 驻车雷达：全车前六后四驻车雷达，彩色倒车监视器
 2.1.2.3 其它配置：双开式后门、前桥独立悬挂，后桥变截面板簧悬挂，后双轮。
 2.2 改装配置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型	柴油，国5或以上排放标准，不少于17个座位 底盘为知名品牌，优于或相当于奔驰乘用车	1	辆	
2	警示系统	LED长排警灯及警报器 红蓝方型频闪灯，含控制器，组，左右各2组	1	套	
3	安全系统	倒车影像	1	套	
4	取力电机	3000W以上取力电机	1	套	
5	车顶改装	车顶加装无人机侦测及反制设备；全向无人机信号接收天线（在无遮挡无干扰情况下通讯距离不小于20km）；定向可插拔无人机信号跟踪天线（在无遮挡、无干扰情况下通讯距离不小于25km）；监控摄像头（能拍摄车身360度车外20米范围内场景）；车顶加强改装采用高强度不锈钢型材作骨架，车顶所有走线槽有防水措施，确保不漏水；车顶平台工作面铺 $\geq 2.5\text{mm}$ 厚的滚花铝板（可以达到防滑的目的），须能承受所有设备加2人工作的结构强度，车顶安装抽拉式遮阳棚	1	套	
6	后门改装	后门要求单独安装爬梯，爬梯需进行防滑处理，外型美观，安装牢固	1	付	
7	车载设备	车内设隔离设备舱，设备舱内安装流媒体服务器（CPU主频不小于3.5Ghz，8核16线程，内存不小于16G，硬盘不小于512G）、两部车载无人	1	套	

			机地面站（分别控制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和无人机系统，CPU 主频不小于 2.5GHz，内存不小于 8G，硬盘不小于 256G）、高性能便携建模工作站、硬盘录像机（8 路主机、不小于 2T 容量、路由器（采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以太网接口、电磁隔离保护、采用完备的防掉线机制）、WIFI 设备，专网通讯设备（能与指挥中心进行双向通信）			
	8	车载操作台	操作台安装不少于 5 块显示屏，其中 2 块屏幕不小于 46 英寸，其余不小于 21 英寸；车内安装双无人机操控台，可同时操控两架无人机执行任务；各屏幕间的图像可以自由切换；车内安装无人机侦测反制系统操作台；车辆在只开启无人机侦测功能时，可操控一架无人机；	1	套	
	9	其他改装	车内需安装操作 4 位可以转动且带安全带的人员座椅；车内需配置同时二个无人机电池的充电口，配置 220V 充电口（两孔和三孔）	1	套	

2.3 是国家工信部目录入围产品，具有车辆改装公告和整车合格证，必须确保在公安车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发放车辆牌照等；

2.4、需单独开具车辆购置发票；

2.5、改装车辆在公安车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发放车辆牌照后，是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

2.6、车辆具备无中心自组网功能，可与无人机和单兵战术指挥节点自动组网，具备战术指挥功能；

★2.7、须出示车辆改装工程图及全车效果图。

无人机侦测反制设备加★项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车辆改装工程图及全车效果图以出示车辆改装工程图及全车效果图为证明依据。

<p>便携式无线电拒止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人机有效管制距离：≥ 1000 米（覆盖整个低空开放区域）； 2、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60 分钟； 3、便携式操作：一键开关或屏显控制器控制 4、管制模式：一键切换功能键，可使无人机原地降落或者返回起点； 5、多波段电磁发射：可管制各种类无人机，如：国产、日本、美国、欧盟所产民用、商用及航拍无人机； 6、主机重量：≤ 35 公斤； 7、主机结构：派力肯防水抗摔外箱； 8、使用环境温度：$-25^{\circ}\text{C}/+50^{\circ}\text{C}$； 9、使用环境湿度：IP55（防雨淋）； 10、频道数量：≥ 6 	<p>1 套</p>	
<p>全频段无人机反制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干扰频段：400MHz、900MHz、1.5GHz、2.4GHz、5.8GHz； 2、干扰距离：$\geq 2\text{km}$； 3、持续工作时间：大于 70 分钟； 4、环境要求：$-10^{\circ}\text{C}-55^{\circ}\text{C}$； 5、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5\text{kg}$； 6、无人机反制效果：实现强制迫降和强制返航； 7、主机设计：有适合安装瞄具、照明、红外灯设备的导轨； 8、电池容量：$\geq 7000\text{mAh}$； 9、技术体制：扫频； 10、电量显示：有电量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剩余电量信息； 	<p>2 套</p>	
<p>六旋翼无人机</p>	<p>载重型六旋翼无人机（六旋翼无人机需提供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整备方式：折叠机臂； ★1.2、起飞重量：$\geq 25\text{kg}$； ★1.3、有效载荷：$\geq 15\text{kg}$；（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4、轴距：$\leq 1500\text{mm} \pm 15\text{mm}$；（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5、航时：$\geq 75\text{min}$；（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6、平飞速度：$\geq 20\text{m/s}$；（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7、爬升率：$\geq 5\text{m/s}$； ★1.8、抗风等级：≥ 7 级；（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9、续航里程：$\geq 35\text{km}$；（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10、测控距离：$\geq 30\text{km}$；（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11、航迹控制精度：$\leq \pm 1\text{m}/1\text{m}$（水平/垂直）；（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12、具备单向避障功能，障碍物感知$\geq 20\text{m}$；（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13、防雨能力：$\geq 5\text{mm}/\text{min}$；（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14、展开时间：$< 1\text{min}$；（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 1.15、更换电池及旋翼桨时间：$\leq 0.5\text{min}/2.5\text{min}$； 	<p>2 套</p>	

	<p>1.16、具有明显的飞行指示灯，机头红色，机尾绿色；（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p> <p>★1.17、电磁兼容性：射频电磁场辐射干扰符合 GB/T17626.3-2016 中严酷等级 3 的规定；（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p> <p>1.18、控制方式：全自主控制/无线遥控；</p> <p>★1.19、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50h；（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p> <p>1.20、飞行数据存储≤65h；</p> <p>1.21、地面站：可显示高度、速度、航向、飞行轨迹坐标、飞行姿态、剩余电量、飞行时间；具备地图轨迹显示功能和导航控制功能，须是三防功能的高亮屏显示器。</p> <p>1.22、地面站具备地图轨迹显示功能和导航控制功能，包括飞行轨迹在地图上实时显示、预定飞行轨迹与实时飞行轨迹同步显示、地图数据库管理、导航控制、相关坐标；</p> <p>1.23、地面站具备无人机遥控、更改飞行高度与速度、在地图上设置编辑或更改航点信息与航线并实时显示、预设多余任务航线等任务规划功能；</p> <p>1.24、当无人机处于飞行状态，发生通信链路与控制站中段时间超过预设安全阈值时，能立即执行预设的安全返航；</p> <p>1.25、地面站综合显示系统显示飞行参数和任务参数，包括高度、速度、航向、飞行航迹坐标、飞行姿态、剩余电量、飞行时间；</p> <p>1.26、电源开关、返航及自动起飞降落等关键操作应具有防止误触发设置；任务载荷的操控应具备独立的输入装置；</p> <p>★1.27、安全策略：如遇链路中断、低电压等紧急情况无人机可选择自主原路返航、自主直线返航、自主爬升返航、迫降，优先级可编辑；（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p> <p>1.28、具备坠机寻踪功能；</p> <p>1.29、每架飞机配备 3 块动力电池。每架飞机配备一个可以同时充两个电池的移动充电器。电池和充电器都须配备储运安全箱。</p> <p>加★项以检验报告为证明依据。</p>		
四旋翼无人机	<p>1、轴距：≤350mm</p> <p>2、重量(含电池和桨叶)：≤1400g</p> <p>3、GPS 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1.5 m</p> <p>4、视觉系统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3 m</p> <p>5、RTK 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p> <p>6、上升速度：≥6 m/s</p> <p>7、下降速度：≥3 m/s</p> <p>8、水平飞行速度：≥58 km/h</p> <p>9、飞行海拔高度：≥6000 m</p> <p>10、可承受风速：≥10 m/s</p> <p>11、飞行时间（空载、大容量电池）：≥30 分钟</p> <p>12、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 至 40° C</p> <p>13、机体外观：外观完整一体</p> <p>14、单人作业前准备时间：<3min</p>	1 套	

	<p>15、单人更换螺旋桨时间：<1min</p> <p>16、前视视觉系统：飞行器支持前视视觉系统，可探测前方 30 米距离以内的障碍物。</p> <p>17、后视视觉系统：飞行器支持后视视觉系统，可探测后方 30 米距离以内的障碍物。</p> <p>18、下视视觉系统：飞行器支持下视视觉定位系统，可探测下方 10 米以内的障碍物；</p> <p>19、红外感知系统：支持机身两侧红外感知系统，可探测两侧 7 米以内的障碍物</p> <p>20、降落地形检测功能：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p> <p>21、起落架：一体化起落架，无需安装</p> <p>22、飞行器自检功能：当飞行控制、电池电压、发动机转速、遥控遥测等信号模块或部件发生故障时，控制站能进行声、光报警，自动锁定多旋翼无人机、禁止飞行</p> <p>23、低电量自动返航：飞行器能判断电池电量。电量不足时，地面站软件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设定时间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返航</p> <p>24、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当飞行器与遥控器失去通讯信号时，飞行器能够终止飞行任务并按照原路径自动返回航点并降落；在返航过程中，如信号恢复正常，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取消返航。</p> <p>标配遥控器</p> <p>1、高亮显示屏：5.5 英寸屏幕，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1000 cd/m2，Android 系统。内存 4G RAM+16G ROM</p> <p>2、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0℃</p> <p>3、最远控制距离：7 km</p> <p>4、电池可更换：支持</p> <p>5、一控多机：支持</p> <p>6、天线可更换：支持</p> <p>7、支持 4G 移动网络：支持</p> <p>软件（遥控器内置 App）</p> <p>1、航线规划：支持</p> <p>2、测绘航拍区域模式（设定区域自动规划路线）：支持</p> <p>3、SDK 开发：支持移动端软件开发套件（Mobile SDK）</p> <p>4、智能航点飞行：支持 99 个，拥有调整飞行器偏航角等丰富航点动作</p> <p>5、剩余电量百分比显示：支持</p> <p>6、剩余飞行时间显示：支持</p> <p>7、自定义设置限高限远：支持</p> <p>8、断点/断电续飞：支持</p> <p>9、KML/KMZ 文件导入功能：支持</p> <p>10、一控多机：大区分割功能，支持单机或一控多机分区域大面积作业。</p> <p>11、云 PPK：支持</p>		
--	--	--	--

	<p>RTK/GNS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图方式：支持免像控点精准建图 2、文件后处理方式：支持提供原始观测数据和相机曝光时间戳的文件供后处理 3、RTK 接入方式：支持 Ntrip 协议网络 RTK 或 CORS 站接入 4、GNSS 冗余：支持多套 GNSS 冗余备份 5、卫星导航模块：支持 GPS+北斗+GLONASS <p>D-RTK 2 高精度 GNSS 移动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RTK 基站通信方式：支持支持 4G, WiFi, Ocusync2.0 2、RTK 基站人工写入坐标：支持 3、GPS+GLONASS+北斗+GALILEO : 支持 4、防水等级：IP67 <p>相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体化设计：云台相机与飞行器一体化设计 2、影像传感器：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总像素 2048 万） 3、镜头：FOV 84° ； 光圈 f/2.8 - f/11” 4、机械快门：支持 5、镜头标定参数：支持。记录对应相机内参以及畸变参数并会记录在照片中。 6、照片位置信息：支持。记录对应拍摄点的精确地理位置信息并会记录在照片中。 7、结构设计范围：俯仰：-90° 至 +30° 平移：-30° 至 +30° ” 8、角度抖动量 : $\leq \pm 0.02^\circ$ <p>飞行器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池信息获取：飞行器可以通过电池上的通讯接口实时获得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 2、休眠功能功能：当飞行器不在飞行状态时，飞行器上电池会转入休眠状态 3、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电池电量$\geq 65\%$且无任何操作存储达设定天数（1~10 天可设）时，电池能自动加速放电至 65%电量以下。 4、电池剩余电量显示功能：电池自带电量指示灯，可以显示电池当前电量 5、过充保护功能：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当充电电压过高时，充电设备能断开充电电路 6、电池均衡功能：具有电池均衡功能。电池能进行自动调整，使其内部电芯状态基本保持一致。 7、充电过流保护：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当充电电流过大时，充电设备能断开充电电路 8、过放电保护功能：电池具有过放电保护功能。当电池电压下降到一定值时，电池能停止放电 9、短路保护功能：电池具有短路保护功能。短接电池两个电极后消除短路，电池应仍能正常工作 10、电芯损坏检测功能：飞行器电池电芯损坏或电芯严重不平衡的情 		
--	---	--	--

	<p>况下，地面端软件能进行提示</p> <p>11、电池管家功能：可配置电池管家，能监测充电电池的电量，优先对电量最多的电池进行充电</p> <p>12、车载充电器功能：可配置车载充电器为电池充电</p> <p>13、配置 6 块电池及 2 套电池管家</p>		
四旋翼无人机	<p>1、轴距：≤900mm</p> <p>2、重量（含下置单云台支架，不含电池）：≤3600g</p> <p>3、载重：≥2.5kg</p> <p>4、悬停精度（P-GPS）：</p> <p>垂直：</p> <p>≤±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 <p>≤±0.5 m（GPS 正常工作时）</p> <p>≤±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p> <p>水平：</p> <p>≤±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p> <p>≤±1.5 m（GPS 正常工作时）</p> <p>≤±0.1 m（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p> <p>5、上升速度：≥6 m/s</p> <p>6、下降速度：≥5 m/s</p> <p>7、水平飞行速度：≥23 m/s</p> <p>8、飞行海拔高度：≥5000 m</p> <p>9、可承受风速：≥15 m/s</p> <p>10、飞行时间（空载、大容量电池）：≥55 分钟</p> <p>11、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 至 40° C</p> <p>12、配置 3 组电池</p> <p>13、配置遥控器及高亮显示屏</p> <p>光电吊舱</p> <p>1、变焦相机参数</p> <p>1.1、传感器：1/1.7"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p> <p>1.2、镜头：</p> <p>DFOV：66.6° -4°</p> <p>焦距：6.83-119.94mm（等效焦距：31.7-556.2 mm）</p> <p>光圈：f/2.8-f/11（正常），f/1.6-f/11（夜景）</p> <p>对焦距离：1 m 至无穷远（广角），8 m 至无穷远（长焦）</p> <p>1.3、对焦模式：MF/AF-C/AF-S；</p> <p>1.4、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p> <p>1.5、曝光补偿：±3.0（以 1/3 为步长）；</p> <p>1.6、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p> <p>1.7、电子快门速度：1 ~ 1/8000 s；</p>	1 套	

	<p>1.8、ISO 范围： 视频：100 - 25600 照片：100 - 25600</p> <p>2、广角相机参数</p> <p>2.1、传感器：1/2.3"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p> <p>2.2、镜头： DFOV：82.9° 焦距：4.5 mm（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2.8 对焦距离：1 m 至无穷远</p> <p>2.3、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p> <p>2.4、曝光补偿：±3.0（以 1/3 为步长）；</p> <p>2.5、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p> <p>2.6、快门速度：1 ~ 1/8000；</p> <p>2.7、ISO 范围： 视频：100 - 25600 照片：100 - 25600</p> <p>2.8、视频分辨率：1920×1080@30fps</p> <p>3、热成像相机</p> <p>3.1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p> <p>3.2、镜头： DFOV：40.6° 焦距：13.5 mm（等效焦距：58 mm） 光圈：f/1.0 对焦距离：5 m 至无穷远</p> <p>3.3、数字变焦：1x，2x，4x，8x；</p> <p>3.4、视频分辨率：640×512 @ 30 Hz</p> <p>4、激光测距仪</p> <p>4.1、波长：905 nm</p> <p>4.2、测量范围：3-1200 m（直径 12m、20%反射率的垂直反射面）</p> <p>4.3、测量精度：±(0.2m+D×0.15%) 其中 D 表示与垂直反射面之间的距离</p>		
<p>星光级可见光、 红外、激光测距 三光吊舱</p>	<p>可见光参数：</p> <p>1、传感器：CMOS:1/2.8" ;总像素 230 万</p> <p>2、镜头：30 倍光学变焦镜头 F6~180mm</p> <p>3、光圈：1.5~4.3；最小拍摄距离：10mm~1500mm</p> <p>4、视场角(水平)：61~2.3°</p> <p>5、图像存储格式：JPEG；视频存储格式：MP4</p>	<p>2 套</p>	

	<p>6、工作模式：录像;拍照; 7、透雾：电子透雾+光学透雾（自动开启） 8、曝光模式：自动曝光 9、分辨率：50Hz;25fps(1920*1080) 10、2D 降噪：支持（自动开启）；3D 降噪：支持（自动开启） 11、电子快门：1/3~1/30000 秒 12、信息视频叠加（OSD）：支持 13、指点变焦：支持；指点变焦范围：1~30 倍光学 14、一键缩放到单倍图像：支持 15、带锁定跟踪目标功能。</p> <p>热成像参数： 1、探测器类型：非制冷红外微测辐射热计 2、分辨率：640*512；灵敏度：≤60mk@300k； 3、帧频：50Hz； 4、镜头：35mm 定焦头；F 数：1.0 5、支持存储卡类型：Micro SD 卡 6、带锁定跟踪目标功能。</p> <p>激光测距参数： 1、距离：3.5-800 米 2、分辨率：0.1m 3、测量精度：1m 4、发射光束：905nm 脉冲激光 5、发散角：3 毫弧度 6、激光脉冲频率：1HZ 7、功率：小于 1 毫瓦 人眼安全 8、测距方式：脉冲方式</p>		
<p>定制化全景相机（现场全景监控、成像）</p>	<p>1、全景照片：实时/后期拼接，规格≥7680*7680（8K） 2、全景视频：实时拼接成片，规格≥3840*3840@30fps（3D） 3、后期拼接合成，规格≥7680*7680@30fps（8K 3D） 4、拍照模式：单拍/十连拍/自动包围曝光/延时摄影 5、镜头：6*F2.4 鱼镜头 6、存储介质：SD 卡/USB3.0 高速硬盘 7、重量：<1800g 8、ISO 范围：100~6400 9、电池容量：≥5000mAh 10、防抖：支持动态防抖 11、适配器要求：≥5A 电源适配器 12、音源：内置 Mic*4/外接音源输入接口≥15S 13、可通过无人机自带链路进行 VR 全景在线直播</p>	<p>1 套</p>	

通用发射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量：≤4kg； 2、载弹量：≥12 枚； 3、发射器可 0-180° 调节； 4、支持连发； 5、载弹种类：38mm 通用防暴弹（催泪弹、爆震弹、烟雾弹、痛球弹、染色弹、闪光弹、炫目弹等）； 6、误差：50m 高度±0.5m； 7、配置可视瞄准系统； 8、激发双保险； 	1 套	
通用挂载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量：≤950g； 2、瞄准方式：10 倍变焦星光级摄像头+激光辅助瞄准； 3、射击角度：俯仰轴±30； 4、辅助摄像头画质：1080P。 5、激发双保险； 6、返航枪口朝向安全设置。 	1 套	
三段抛掷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抛投时带摄像头，进行抛投定位及抛投效果查看； 2、抛投系统灵活可靠，可抛投不同形状物资； 3、抛投定位精确，无风条件下 30 米高度误差≤3 米； 4、可单点抛投和多点抛投，多点抛投可实行 GPS 定点抛投； 5、可同时携带不少于 3 个抛投物、设置三个不同地点逐个进行抛投。 	1 套	
可视泛空中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亮度：≥14000LUX； 2、功率：60W； 3、电压：24V； 4、电池容量：≥6000mAh； 5、续航：≥2h； 6、照射半径：≥100m@50m 高； 7、远程控制开关； 8、总像素 1271 万；最大分辨率 4152*3062； 9、3.5 倍光学变焦镜头 F 3.85~13.4mm 4 倍数码变焦； 10、最小拍摄距离：1mm~3mm(近焦~远焦)； 11、指点变焦范围：1~3.5 倍光学； 	2 套	
可视聚光空中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亮度：≥10000LUX； 2、功率：50W； 3、电压：12V； 4、电池容量：≥8000mAh； 5、续航：≥2h； 6、照射半径：≥100m@150m 高； 	2 套	

	<p>7、远程控制开关；</p> <p>8、摄像机分辨率：1080P；</p> <p>9、摄像机感光等级：黑光级；</p> <p>10、摄像机带俯仰云台，可旋转 180 度</p>		
自动跟踪定向天线	<p>自动跟踪云台</p> <p>1、重量：≤1500 克；</p> <p>2、尺寸：≤170mm×110mm×50mm（长*宽*高）；</p> <p>3、负载：1KG(无平衡)/3KG(带平衡)；</p> <p>4、俯仰范围 0-90 度；</p> <p>5、水平旋转范围 0-360 度无限制；</p> <p>6、俯仰速度 100 度/秒；</p> <p>7、水平旋转速度 200 度/秒；</p> <p>8、可用的信号通道数 3-9；</p> <p>定向天线</p> <p>1、带宽：125MHZ；</p> <p>2、增益：23DB；</p> <p>3、垂直面波瓣宽度：9；</p> <p>4、水平面波瓣宽度：9；</p> <p>5、前后比：25；</p> <p>6、极化形式：vertical 垂直；</p> <p>7、最大功率：100W；</p> <p>8、接头型号：N female N 头；</p> <p>9、天线尺寸：≤305mm×305mm×26mm；</p> <p>10、重量：≤1KG；</p>	2 套	
固定翼训练机	<p>1、翼展 2 米以上前三点上单翼电动上单翼练习机 1 架；</p> <p>2、翼展 2 米以上后三点上单翼电动上单翼练习机 1 架；</p> <p>3、共同配置 8 块相同的动力电池，单块电池续航 15 分钟以上，共用一台 14 通道遥控器；</p>	2 架	
多旋翼训练机	<p>1、六旋翼；</p> <p>2、一架对称电机轴距≤850MM，配置 4 块电池；</p> <p>3、一架对称电机轴距≥1200MM，配置 4 块电池；</p> <p>4、配置 3 台 14 通道遥控器，带教练线，配置电池充电器；</p>	2 架	
穿越训练	<p>1、250 穿越机；</p>	2 架	

机	1、配 VR 眼镜； 2、配遥控器； 3、配置 4 块电池。		
系留设备	1、功率：3000W； 2、配线长度：≥100m； 3、可提供车载取力发电系统供电输入，可与无人机侦测反制及应用一体化载车无缝嵌入，无需外加其它发电设备便可提供无人机系留飞行所需全部供电，并同时保障无人机侦测反制及应用一体化载车通讯设备的正常供电与使用； 4、具备断电保护、电流提示、断线续航、漏电保护等安全功能； 5、具备自动收放线功能。	1 套	
单兵前线指挥节点	1、组网频率：与无人机及指挥车频率相同并可自动组网； 2、发射功率：≥36dBm； 3、接收灵敏度：≥102dBm@5MHz； 4、信道频宽：2M/5M/10M/20M/40M（可调）； 5、Wifi 热点：2.4G/5.8G； 6、自组网节点数：≥50 台； 7、工作温度：-30℃ ~ + 65℃； 8、工作湿度：5%~95%（non-condensing）； 9、存储温度：-45℃ ~ + 85℃； 10、重量：≤1.5KG（含电池）； 11、尺寸：≤220mmx160mmx45mm（L x W x H）； 12、电气：充电≤3h、工作≥8h； 13、整机功耗：整机平均功耗≤12W； 14、接口：网络、TTL、充电、PTT、Exp Port； 15、每个节点可以接收其它节点和无人机的图像传输、双向语音、可与无人机无缝链接、可观察每个节点的实时位置和人员、装备信息； 16、视频采集分辨率：1080P； 17、视频感光级别：黑光级；	3 套	
作业辅助器材、重装装备突击组车辆改装	1、车辆改装：拆除相关装备，保留前后保险杠和车轮挡泥板，增加上车扶手（指挥车除侦测反制天线外、车顶摄像机外其他外观统一样式）。 2、车内加装装备锚点，可放置破门器、破门锤斧、破窗器、阻车钉、伸缩梯、防弹盾牌、头盔、防弹背心、步枪携行箱；也可以单独储运大尺寸的无人机储运箱。 3、副驾驶安装单座椅、后舱安装三排宽敞双座椅； 4、强电线路改装：车外部增加市电和便携式静音汽油发电机充电插口，车内布设市电充电插座（两空和三孔），车顶增加 LED 照明； 5、车尾增加爬梯，车顶增加无人机柱状天线和跟踪天线锚点，加遮阳棚； 6、增加 2-3 千瓦（视用电量定）便携式静音汽油发电机； 7、须出示车辆改装工程图及全车效果图。	1 套	
产品保障	以上所有产品（非中标人直接集成的产品且本身有质保保障的产品成品除外）均需提供 3 年免费质保，终身提供维护，终身提供		

要求	软件免费升级，提供 1 年保险，产品如果由供应商续保则除车辆外均按照所提供的产品保费的一半投保全部产品，供应商须负责免费提供其产品使用培训。		
----	--	--	--

说明：1、中标方需按以下要求履约，否则视为违约：

(1)按时提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

- ①合同主要条款和项目设备清单；
- ②招标项目需求及说明；
- ③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响应表；
- ④售后服务承诺；
- ⑤投标函和投标项目设备清单；
- ⑥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项目合同文本需按顺序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合同文本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合同文本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

(2)、履约实施

①设备供货时，提供由建设部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设备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供应商、建设部门、警务部门各执一份，作为验收依据之一；②严格按《合同》组织项目实施，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建设和警保部门等，按《合同》要求付进度款（提供书面申款函，进度报告（需建设部门签署意见和盖章），有关票据等）。

(3)、验收

①项目建设完成，已达验收条件，书面告知建设部门；②中标人应填制有关表格（《货物设备供货清单》、验收书、固定资产回执等）；粘贴所供货物设备铭牌标签，标签使用 4 cm×6 cm规格哑银纸，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产名称和项号（按合同项号续编，例：1-(2)-③-A-b 等）、维修电话等；以合同中的项号为标准，各表的编号（项号）必须与货物铭牌标签一一对应，各表的项号、顺序一致，不得有重号，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招标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且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正式发票和质量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质保金为合同款的 6%，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

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__%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__%。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 同 附 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外包装要求：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均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开标一览表壹份，无须投标文件封面，独立装订；资格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统一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元）	
3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合格。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本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

第三部分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报价/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贺州市公安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提供并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材料；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招标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垃圾处理设施招标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4) 招标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4.1) 距招标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0)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 1、本声明函由提供投标产品的小型、微型企业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

- 2) 设备配置清单；

-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若此表由多页构成，应组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4) 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格式自拟）

6) 优惠条件；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招标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投标人（或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

(五) 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标准

1、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第五章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1、符合性评审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第20条及第五章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规定进行评审。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30分

(1) 根据所有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声明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 30 分

2、设备性能分.....35 分

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附件中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将不能扣分也不能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按各个产品所注明的技术参数独立评定。

(1) 投标产品所有产品均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

(2) 带★参数为本次招标主要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5 分，直到扣完为止。

(3) 投标产品其余设备性能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分.....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从对本项目安装总体要求的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所作的安装方案的设计（包括设计图纸的完整规范性和效果）、安装方案以及服务方案（包括培训招标单位使用、简要维护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性、完整性、进度计划安排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5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施工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培训计划、测试及验收比较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5 分）：实施方案详细、先进，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施工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培训计划、测试及验收描述详细、可行、优化。

4、售后服务及详细培训计划分.....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编写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及指导，培训计划详细、内容完整等分三个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定期派有资质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服务支持一般。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有缺陷；

二档（6 分）售后服务表述比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提供售后服务点，指定有资质人员专人负责维护设备，服务良好。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可行；

三档（10分）：投标人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保修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售后维修保养点，本地化服务，指定有资质人员专人负责维护设备，服务良好，在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招标人项目现场到达招标人指定项目现场，在4小时内处理完成该保修维护任务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承诺违约该承诺应承担的具体责任。培训计划详细、周密、内容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明确专业技术培训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要素）。

5、信誉、业绩分.....10分

（1）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合同首页及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提供中标合同首页及双方盖章页要求能体现到具体成交金额）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无人机软件著作权”得1分（提供无人机地面站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得1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2018-2019年协议供货企业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设备性能及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决定重新招标。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